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10122189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林森路75號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林森路75號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75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建物本體：林森路75號；建物面積：188.04平方公尺；
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5、6地號。

(二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
七小段5、5-1、5-18、6、6-1、6-3、7等七筆地號，共計
816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（詳後登錄公告表）：

(一)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，保存現況良好。

(二)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。

(三)具備再利用潛力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

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張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歷史建築「林森路 75 號」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75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建物本體：林森路 75 號；建物面積：188.04 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、6 地號。</p> <p>2.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七小段 5、5-1、5-18、6、6-1、6-3、7 等七筆地號，共計 816 平方公尺（含建物定著地號面積）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建築為日治時期臺中州廳之高等官舍，保存現況良好。 本建築原為日治時期臺中州農林課地方技師之宿舍，規模合於 1922 年制定之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表中高等官舍第三種，建築規模與形制完整，保存狀況良好，有見證殖民統治者生活空間所塑族群習性之意義；而從後來維修整建的過程，可以在建築上看出其文化的調適改良之道，與對臺灣家居建築之影響。目前臺中市之歷史建築中，僅樂群街 48 號（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）之原臺中警察署長官舍等級較相近，數量上較為稀少。</p> <p>另就都市區域沿革發展來看，本區鄰近臺中州廳、臺中市役所、大屯郡役所、地方法院、臺中刑務所等機關單位，同時也是州廳、市役所與中等學校校長、教諭之官舍區。</p> <p>2.裝修材料與工法具有參考價值。 本建築屬日治時期高等官舍之一種，其建築型式、裝修與材料等亦較講究，玄關、應接室、座敷、居間、臺所、風呂、便所、緣側等處皆仍保持其舊有風味，尤其是座敷內之床之間與床脇處。半戶外空間之濡緣裝修精美，車寄腰壁噴塗漆喰與陶瓷收邊，戶袋造型特殊的羽目板裝修……等處，皆為精美且現存少見之裝修。</p> <p>3.具備再利用潛力 目前臺中州廳、臺中市役所、大屯郡役所、臺中警察署廳舍（現為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）、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、警察署長官舍（樂群街 48 號，現為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）、明治小學校前棟大樓（現為歷史建築大同國小前棟大樓）等皆已列入臺中市文化資產，與本建築可作文化景點串連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、3、4 條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22189 號

備註：

- 1.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：葉泰利，《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75 號日式建物初步調查研究》（臺灣臺中：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，2012）
- 2.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